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荔组通〔2022〕2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管理办法》等5项人才配套政策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直属机关、人民团体：

现将《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等5项人才

配套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社保局反馈。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
园林局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承办部门：区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78224

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评价和选拔体系，根据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和《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荔湾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荔字〔2020〕28号）文件精神，就高层次人才认定与人才分类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是推动创新实践活动的中坚力量，通过认定产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核准、公示、发证、公告等工作。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划分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拔萃人才”、“后备人才”五个层次。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简称“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负责统筹和协调，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

第六条 分类管理是人才管理科学化的基础。为更好地把握和引导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结构与分布，结合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纵向按“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拔萃人才”、“后备人才”5个层次，横向按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传统优势产业及重点企业人才、科教文卫体专业及社会工作人才三大领域人才的分类管理，以加强人才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整体性，更好地实现荔湾人才工作个性化、体系化和制度化。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具备认定标准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无不良学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

（三）高层次人才分为全职高层次人才和柔性高层次人才。

1. 全职高层次人才主要从已在荔湾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本区属事业单位、在本区注册或纳税的企业及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或协议（双聘专家每年在荔湾区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同时在广州

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优秀人才中认定产生。认定对象重点是在第一线从事专业技术或生产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2.柔性高层次人才主要从与在荔湾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本区属事业单位、在本区注册或纳税的企业及特殊的区域性机构）有签订或约定服务协议且有服务次数（时间），并在荔湾区内有明确工作任务和成果要求的人才中产生。其中，科技、医疗方面的人才，应获得区级以上科技、卫生专项扶持，扶持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四）申报认定“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申报认定“精英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50 周岁；申报认定“拔萃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45 周岁；申报认定“后备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35 周岁。

第八条 已入选较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较低层次人才计划支持，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地方人才计划支持，即已获得国家、省、市等较高层次人才称号的人员不能获得区的人才称号，但可享受区内高层次人才同等优惠待遇。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九条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由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及发布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标准的编制与发布程序如下：

（一）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会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编制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二）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召集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对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进行评估、论证。

（三）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发布实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常年开展认定，“拔萃人才”、“后备人才”每两年开展认定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拔萃人才”、“后备人才”认定工作启动前，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可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区按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人才、传统优势产业及重点企业人才、科教文卫体专业及社会工作人才三大领域分类，研究提出认定总额、三大领域分配意见及认定分值表。

第十二条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同时填写《荔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个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报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送区人力社保局。个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所在单位为中央或省属驻穗单位的，按照行业分类由区内相关部门加具推荐意见。

（三）受理。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收取《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审。申请材料经区人力社保局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委会按程序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委会经评审后，对申请人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获得专家组成员赞成票数超过半数以上的人选确定候选人或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候选人。候选人或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候选人的名单报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

（五）审批。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通过查阅评审资料或座谈等方式对拟入选高层次人才进行资格复核后，将评审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公示。对符合认定条件并审批同意的候选人或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候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自行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

日。

(七)发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或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候选人由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和区人力社保局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证书及“荔湾英才卡”。

(八)公告。经认定的候选人或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候选人进入我区人才库,并享受各项配套政策。同时通过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管理期限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全职高层次人才管理期为5年。柔性高层次人才管理期以与荔湾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本区属事业单位、在本区注册或纳税的企业及特殊的区域性机构)签订或约定的服务协议时间或工作任务、研发项目时长为准。本地区同层级人才计划支持期内一人只能获得一项。管理期内,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级别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级的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者,其管理期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区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征得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的同意。

第十五条 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期满后,原则上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另有文件规定的按该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再次申报时,以最近一个管理期内及期满之后

考核结果、担任的职务、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荣誉等为申报依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调整出管理名单，转列入联系名单，其称号可予保留，但不再享受相关物质待遇。

（一）因工作调整、变动而离开我区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的相关条件。

（二）管理期满，经考核在管理期内没有取得新的业绩成果。

（三）解除或终止了在我区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资格和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

（三）管理期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管理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出国或出境逾期不归；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区高层次人才实行管理期期中和期末考核相结合，在管理期的第3年开展期中考核，管理期的第5年开展期末考核。考核原则上以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三个方面为基本内容，具体考核标准和方案由区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制订，考核结果作为认定和评定进入新一届管理期的参考依据。

（一）考核基本内容。

1.思想品德。

（1）遵纪守法，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2）遵守社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情况。

2.业务能力。

（1）学术或科研工作情况；

（2）取得成果、获得奖励情况；

（3）对后备人才培养帮带情况。

3.工作业绩。

（1）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情况；

（2）企业人才所在单位经营、盈利与税收贡献情况；

（3）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帮带的成果。

（二）考核程序。行业主管部门制订考核方案后报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备案后，采取大会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调查等形式对区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于次年1月底之前报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和区人力社保局。

（三）结果运用。区高层次人才按照认定办法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区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作为区高层次人才管理使用，取

消其资格，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以适应我区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荔湾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荔字〔2020〕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按照《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认定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处于管理期内的全职高层次人才、柔性高层次人才和享受对应层次待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坚持分级分类、有所侧重的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为高层次人才参加尖端学术合作交流、发表论文、出版著作、项目启动等学术活动提供经费资助，为其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工作和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负责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本办法所涉的培养资助经费和相关评审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第二章 培养资助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分为 A 类（举办学术会议）、B 类（参加学术会议）和 C 类（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三类资助。

原则上，A 类资助只受理区杰出人才申请，特别突出的区优秀人才且经 3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的，也可提出申请。B、C 类资助优先受理区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拔萃人才、后备人才申请，区杰出人才因资金困难确有需要的，也可提出资助申请。举办全国性（含以上）学术会议，资助最高 10 万元。

第六条 参加学术会议是指高层次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联合举办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重要学术交流活动是指本学科领域最顶尖级水平的国际会议或学术水平较高、组织工作成熟、定期举办的国际（内）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应与高层次人才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紧密相关。

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参加学术会议的，区政府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对论文被接收、并在国际（内）会议上宣读或作口头报告的高层次人才，获资助标准如下：

- （一）参加亚洲以外学术会议，资助最高 2.5 万元；
- （二）参加亚洲（不含国内）学术会议，资助最高 1.5 万元；
- （三）参加国内（含港澳台）学术会议，资助最高 0.8 万元。

高层次人才获邀参加上述会议，但不在会议上宣读论文或作口头报告的，最高资助额度按上述标准减半。

第七条 发表论文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应的学术著作。

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发表学术论文的，由区政府按当年度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 SCI（注：科学引文索引）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资助。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出版学术著作的，由区政府给予一定比例资助。管理期内对每位高层次人才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的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按照申请程序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下一年度资助计划申请，区人力社保局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下达同意资助的计划。

申请 A 类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必须事前申报。申请 B 类（参加学术会议）的，原则上应事前申报；对确因时间紧迫不能事前申报的，也可于相关学术会议结束后的当年提出资助申请。申请 C 类资助（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的，可于事前或事后申报。经评审未列入年度资助计划，由高层次人才自行出资，不再重复受理资助申请。

原则上，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两年内可申请一次 A 类资助，在每一年内可申请一次 B 类资助，申请 C 类资助次数不

限。管理期内对每位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 B、C 类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每位区精英人才的 B、C 类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每位区拔萃人才的 B、C 类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每位区后备人才的 B、C 类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一）申请程序。

1.提交年度资助计划：高层次人才拟订下一年度资助计划，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经费申请表》，经单位核实后送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主管部门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区人力社保局。

2.审核申请材料：区人力社保局对资助计划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齐全、符合资格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过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所在单位名称、申请资助项目名称。不予受理的，则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专家评审：区人力社保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对申请人的资助计划及申请材料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

4.获准资助的，区人力社保局将评审结果通过所在单位向申请人发出批准资助通知，明确资助额度。所在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根据批准资助额度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匹配。

(二) 申请材料。

- 1.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年度培养资助计划；
- 2.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经费申请表；
-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办理培养资助核销手续的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15日。对列入年度资助计划的A、B类资助申请，申请人在相关学术会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撰写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高层次人才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批准资助通知办理核销手续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对列入年度资助计划的C类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或项目合作单位收到资助款后，将资助款发给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区人力社保局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暂缓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直至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对材料把关不严、审核失误的单位，将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经费资助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支持本区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传帮带培养创新人才，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开办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年末编制本年度高层次人才

培养资助资金执行报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住房优惠服务待遇

第十四条 对在广州市未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住房货币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以给予安家补贴的方式对荔湾区高层次人才给予优惠待遇。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已经享受中央、省、市提供的购房及其他同等优惠政策者，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本办法规定的住房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补贴标准

高层次人才在本市购买商品住宅时，按以下标准由专项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 （一）区杰出人才：50 万元；
- （二）区优秀人才：30 万元；
- （三）区精英人才：20 万元；
- （四）区拔萃人才：10 万元；
- （五）区后备人才：1 万元。

安家补贴在 5 年内等额计发，每年末集中发放一次。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

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拔萃人才、后备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市级高层次人才除外），可在管理期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结合我区人才公寓房源情况，安排一定房源作为人才公寓，优先向高层次人才供应；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人才公寓的管理办法；人才公寓的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实施机构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租金补贴

高层次人才租住我区人才公寓的，可在管理期申请不超过150平方米、最长5年最高100%租金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区杰出人才：租金补贴比例100%，月租金补贴8000元封顶；

（二）区优秀人才：租金补贴比例90%，月租金补贴7000元封顶；

（三）区精英人才：租金补贴比例80%，月租金补贴5000元封顶；

（四）区拔萃人才：租金补贴比例70%，月租金补贴3000元封顶；

（五）区后备人才：租金补贴比例60%，月租金补贴1000元封顶。

未购买商品住宅且未申请安家补贴，未租住在我区人才公寓，自行租住在其他房源的高层次人才，可在管理期申请租金补贴，补贴比例与封顶上限参照上述标准。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优惠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

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后向所在单位提交，并附下列材料：

- 1.《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和关系证明（如身份证、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提供相关证明；
- 3.经鉴证的购房合同、预告登记证明书或房地产权证；
- 4.由市住房建设部门出具的是否在广州市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或参加过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各类证明材料，应当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二）单位预审：所在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住房等申报情况的初审，并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窗口。

（三）窗口受理和初审：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窗口受理材料，审核资料齐全且确定申请人为区高层次人才后，10个工作日内交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进行复核。

（四）复核和公示：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牵头完成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复核，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发函至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答复意见，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将复核结果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签署审批

意见。审批结果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六）落实住房优惠：

发放货币补贴，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将符合货币补贴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及发放货币补贴年度计划和资金安排报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由区人力社保局统一发放。

租赁人才公寓的，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管理。

第十九条 房地产权证的产权人或预告登记证明书的预购人必须为高层次人才本人（或本人及配偶）。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其住房问题。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按新的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安家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入住人才公寓的可依照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规定调整至新标准的公寓。

第二十二条 发放安家补贴期间，高层次人才调离本区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核后，停发未发放部分。高层次人才管理期满后安家补贴未发放完毕且未继续在本区工作的，停发未发放部分。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辞

去公职、擅自离职或管理期内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度起停发安家补贴。

第二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要建立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记录高层次人才享受各类优惠服务情况。区相应职能部门应定期将高层次人才享受各类优惠服务情况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医疗优惠服务待遇

第二十六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定期安排高层次人才健康检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和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专项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应按相关规定参加公费医疗；其他高层次人才应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第二十八条 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列入我区高层次人才年度休假体检服务范围，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定期组织安排健康检查，并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

指导等服务。相关费用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第二十九条 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电子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其动态健康信息，并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状况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医疗专项资金”），每年按区人力社保局核定的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用于保健体检。个人基本医疗费用自付费用部分金额报销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理，经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荔湾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的医疗保健费用；
- （二）按比例支付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患病发生基本医疗费用中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第五章 子女入学优惠服务待遇

第三十二条 区教育局负责我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解决办法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及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保障。

第三十三条 区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如有子女入学需要，区高层次人才可提出三个意向学校（幼儿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属学校（幼儿园）就读。

第三十四条 在符合市教育局相关高中转学的要求的前提下，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附近市一级以上学校就读。

第三十五条 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区教育局和区属中小学安排落实。申请入读体育传统项目及体育、艺术特色学校的，先由学校组织进行专业考核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落实。

第三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和转学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小学、初中一年级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按管辖范围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的，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

（二）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高中阶段转学的，在符合市教育局相关高中转学的要求的前提下，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拟转入学校申请，区教育局协助处理。

（三）市、区教育部门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后，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安排落实，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入（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二）户籍证明；

（三）居住地证明；

(四) 转学申请表;

(五)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第六章 配偶就业优惠服务待遇

第三十八条 处于管理期内的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和精英人才配偶当前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其配偶就业问题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所在的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积极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

第三十九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信息库,定期组织专场招聘会,会同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其他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网上匹配、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对召开专场招聘会的机构,按每个摊位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第四十条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由区人力社保局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 原属于公务员且愿意到我区继续从事公务员工作的,根据我区实际及本人专长、各单位人员职位空缺和人员配备情况,商接收单位后,推荐或按手续安排到我区相关单位;

(二) 原属于机关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愿意到我区相关单位从事相应工作的,区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个人情况

和有关人事政策规定，按照相关单位的人员配备或编制使用情况、岗位任职条件等情况，商接收单位后，可安排到我区相关单位工作；

（三）其他人员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其他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个人情况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纳入我区就业援助体系，由区人力社保局优先协助其解决就业问题：

- （一）男性年满 45 周岁、女性年满 35 周岁及以上的；
- （二）因患有疾病或身体残疾而导致就业困难的；
- （三）因学历层次较低或技能水平不足而导致就业困难的；
- （四）连续失业半年仍未能就业的。

第四十二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自主创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现行有关政策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第四十四条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协助解决我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接收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的企业按现行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四十五条 对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成效突出的区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他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帮助高层次人才配偶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

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一人给予 200 元的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的程序：

（一）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公务员的，可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公务员选调申请，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公务员选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于机关工勤人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就业安排申请，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人员可直接向荔湾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就业协助申请，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协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原就业情况、就业条件和意愿，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推荐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就业协助。

第七章 薪酬待遇

第四十六条 如为卫生健康系统、教育系统中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同意、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批准，可单独据实核实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可采用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收

入方式，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时一并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且符合荔湾区紧缺人才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管理期内不得同时享受荔湾区紧缺人才同类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荔湾区高技能人才薪酬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提高生产效能，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到荔湾区工作和创业，根据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和《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荔湾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荔字〔2020〕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高技能薪酬资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高技能人才，是指已在本区企事业单位（包括区属事业单位、在本区注册或纳税的企业及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具有高级技师（一级）和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第三条 重点引进本区医药健康、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商贸旅游、文化创意、教育卫生、高新科技等领域急需并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高技能人才。

上述引进的人才年龄应未满50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限），特别优秀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对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技能突出人才和技能重点人才按年度给予薪酬补贴，在合同期内给予技能突出人才每人每年补贴 3 万元，技能重点人才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所需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第五条 技能突出人才指获得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从事对口工作的人员，技能重点人才指获得广州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从事对口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的人员填写《荔湾区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3.与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二）审核。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荔湾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章 其它优惠服务

第七条 区高技能人才其子女需在荔湾入学的，凭区人力社保局出具的证明，其提出三个意向学校（幼儿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属学校（幼儿园）就读。其配偶需安排工作的，引进单位根据其配偶的学历、年龄、技能等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引进单位解决存在困难的，区人力社保局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八条 建立区人力社保局与高技能人才定期联系制度，通过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等人才平台加强政府人事主管部门与各基层单位的沟通联系。区人力社保局对全区高技能人才登记造册，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定期与高技能人才进行交流和沟通，积极为高技能人才排忧解难办实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相关物质待遇：

- （一）因工作调整、变动而离开我区；
- （二）解除或终止了我区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管理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出国或出境逾期不归;
- (四)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荔湾区高技能人才已享受高技能人才优惠政策且符合荔湾区高层次人才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同时享受荔湾区人才同类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荔湾区专家举荐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市场化人才评价，拓宽人才引进和选拔渠道，为我区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和《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荔湾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荔字〔2020〕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举荐人才是创新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通过伯乐相才荐才的方式，及时、准确发现各产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人才“苗子”及已取得较大成绩的“非共识性人才”。

第三条 专家举荐人才工作计划时长为3至5年，拟举荐80-100名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区高层次人才体系，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章 举荐专家委员会组建

第四条 举荐专家库由海内外各行各业杰出人才组成，聘期3年。

第五条 举荐专家库的产生范围为：

（一）两院院士（含国家院士）；

(二) 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 “双一流”大学等院校领导和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四) 国家级科研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学术带头人;

(五) 在全国、全省有较高影响力的行业协会负责人;

(六) 有较高声誉的荔湾籍乡贤;

(七) 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中的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

(八) 其他在本行业(领域)影响力较大、声望较高的人才。

第六条 举荐专家的推荐产生流程如下:

(一) 部门推荐。区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推荐举荐专家委员会人选, 分工如下:

1. 区委统战部推荐 2-3 人(主要从海外留学人员推荐);

2. 区发改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重点项目高端人才、金融人才推荐);

3. 区科工信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科技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负责人推荐);

4. 区教育局推荐 3-5 人(主要从我区中小学杰出校友推荐);

5. 区卫生健康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我区卫生健康领域影响力较大、声望较高的人才推荐);

6. 区商务投促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传统优势产业领军人才推荐);

7.区文广旅体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我区文化、艺术、旅游、体育领域影响力较大、声望较高的人才推荐）；

8.区人力社保局推荐 2-3 人（主要从我区认定的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推荐）；

9.区侨联推荐 2-3 人（主要从海外人才推荐）；

10.区科协推荐 2-3 人（主要从院士专家、海智专家推荐）。

区领导、区其他有关单位也可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举荐专家人选。

（二）填写推荐表。推荐单位（推荐人）需填写《广州市荔湾区“英才计划”举荐专家推荐表》，提交区人力社保局汇总。

（三）区人力社保局初审。区人力社保局汇总各单位推荐的举荐专家人选，统一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在统筹专家行业、专业、分布区域和年龄结构等因素基础上，提出举荐专家库人选建议名单。

（四）呈报审批。区人力社保局将举荐专家库人选建议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聘请举荐专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区人力社保局向拟聘专家发出邀请函，经本人同意后聘请其为荔湾区“英才计划”举荐专家，颁发聘书并对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举荐专家的职责主要有：

（一）向我区举荐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紧缺急需的创

业创新人才；

（二）参与我区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的决策咨询；

（三）参与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

第三章 被举荐人才条件

第八条 被举荐人才应已在荔湾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或有意向来荔湾区创业发展并承诺在 2 年内必须到位，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或者创业项目属于重点产业领域或教育、医疗、规划建设等紧缺急需行业。

第九条 被举荐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较好的科研方法或思路，或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发展潜力大，科研工作有较大创新前景和突破可能的；

（二）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一定成果或掌握核心技术，或参与技术改造、升级，取得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

（三）企业或科研机构的科研团队带头人，或有战略眼光且掌握相关技术的管理人才；

（四）创办的企业正在进行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或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研究及推广，有广阔发展前景的；

（五）创办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商业模式，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拥有的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可产生较大经济社

会效益的；

（六）举荐专家认为符合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其他人才。

第十条 被举荐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被举荐为“精英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50 周岁；被举荐为“拔萃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45 周岁；被举荐为“后备人才”的人员，其年龄应未满 35 周岁。

第四章 举荐程序

第十一条 专家举荐人才受理工作常年开展。

第十二条 举荐流程如下：

（一）举荐。举荐专家自行决定举荐对象及其层次。申请人可向举荐专家自我推荐。

（二）申报。被举荐人获得举荐专家认可后，填写《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举荐表》，并提供含有举荐专家签署的书面举荐信、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

（三）审核。区人力社保局根据举荐材料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参考《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形成被举荐人才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简称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

（四）审批。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通过查阅资料或座谈

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复核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五）公示。对于符合条件并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同意的被举荐人才，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自行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确认。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被举荐人才，确认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并向举荐人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有意向到荔湾区工作、创业的人才，可作为预确认人选。待其与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在注册成立公司并投入运营后，予以正式确认。

第五章 政策待遇

第十四条 经核准确认的人才，纳入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体系，在荔湾区工作、创业期间享受《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质服务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政策待遇。

第十五条 鼓励被举荐人才所在单位积极为其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参与或主持重大项目、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机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管理名单，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一）因工作调整、变动而离开我区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被举荐人才相关条件的。

(二)解除或终止了我区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再作为被举荐人才，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三)管理期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管理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出国或出境逾期不归；
-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市场扶持优惠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进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扶盘活区内原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区内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快速发展，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的人力资源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以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荔湾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荔字〔2020〕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市场指荔湾区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指在荔湾区注册或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和扶持培育

第三条 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宣传。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和现场宣传，加大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政策法规的知晓度。

（二）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做好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依法开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和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人力资源市场和民办职业培训市场环境，推动依法合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良性成长。

（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政策宣传引导，做好招聘审查，强化对于招聘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扶持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一）调研了解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强化主动服务的意识，以区企业首席服务官挂点企业为重点，摸清企业对各类人力资源的需求，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台账，搭建起人力资源市场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助力人力资源市场为企业精准招才引才。

（二）促进人力资源机构与企业对接。帮扶我区原有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择优选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我区大型招聘等服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积极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企业（项目）牵线搭桥，推动人力资源机构和重点企业（项目）人力资源需求对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解决重点企业（项目）人力资源需求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力争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较密集的地方通过宣传发动、政策扶持、完善服务等措施，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逐步形成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

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五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一）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等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组织相关业务学习和研讨，以便适时调整对人力资源市场扶持优惠政策。

（二）做好涉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的发布和推送。通过“荔湾人才”、“荔湾就业”等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并推送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区重点企业。

第三章 人力资源市场优惠服务

第六条 对于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人社规字〔2019〕2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985号）要求的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相关人才，按照要求做好计划指导类人才引进。

第七条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广州市荔湾区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荔府办规〔2021〕3号），对于符合条件的区内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相关人才，纳入区人才绿卡方案受理范围内，获得人才绿卡的人才可享受部分与本地户

籍市民同等的便利服务。

第八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和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关于印发<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的通知》(穗组字〔2016〕16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5号)、《广州市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穗人社发〔2016〕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2号)等文件申报评选“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和“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参加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和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申请引进人才补贴。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可按照我区公布的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申请租赁区人才公寓。

第十条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员培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5号)参加“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计划”和参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开展的培训。

第十一条 设立“引才贡献奖”。该奖项每年评比一次，分为

三个等次，对为注册地在荔湾区的用人单位成功引进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的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引才层次及数量进行评比，按等次给予 10、20、3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疫情期间职业介绍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 号）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按每人 200 元给予补贴（既符合本项补贴条件，又符合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或五类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择高申领其中一项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第十三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疫情期间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挥用工信息平台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协助政府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 300 家的，按每场 5000 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 100 家的，按每场 2000 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 50 家的，按每场 1000 元给予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